浙江省隧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市水库群东西线联通工程施工Ⅰ标（TBM）再用轨采购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ZJSD-NBTBMI-20240108

招标人：浙江省隧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二○二四年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第二部分 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和服务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范本

第五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1、项目编号：**ZJSD-NBTBMI-20240108

**2、项目名称：**宁波市水库群东西线联通工程施工Ⅰ标（TBM）再用轨采购

**3、采购内容：**再用轨采购，暂估数量200吨。

P43再用轨的长度为6.25米，底宽度为114毫米，顶宽为70毫米，高度为140毫米，其重量应达到43kg/m以上。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4、采购招标方式：**邀请招标。

**5、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及方式：**

2024年1月8日至2024年1月19日（工作时间 上午：8：00-11：30，下午13：30-17：00），通过电子邮箱发送至每家投标单位。

**6、投标截止时间与地点：**

2024年1月24日上午9时30分

地点：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673号瑞博国际A座1309室

**7、开标时间与地点：**

2024年1月24日上午9时30分

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673号瑞博国际A座15楼会议室

**8、联系方式：**

浙江省隧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曹正

联 系 人：15988666159

浙江省隧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月5日

**第二部分 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条款** | **内容规定** |
| 1 | **项目说明：****一、项目名称**：宁波市水库群东西线联通工程施工Ⅰ标段（TBM）再用轨采购**二、交货地点：**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蒋家池头村、山下地村及尚田街道方门村隧道工地**三、项目的实施规模、范围：**见第三部分“采购招标需求和服务要求” |
| 2 | **合同名称：**《浙江省隧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市水库群东西线联通工程施工Ⅰ标段（TBM）再用轨采购合同》 |
| 3 |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30天。如招标人认为必要，可延长至总计最长不超过60天。 |
| 4 | **投标保证金：**/ |
| 5 |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柒份。 |
| 6 | **投标截止时间及递交投标文件地点：**详见投标邀请函。 |
| 7 |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邀请函。 |
| 8 | **标前会时间及地点：**不组织。  |
| 9 | **最高限价：**本项目不设最高限价。 |

**一、总则**

**1．项目说明**

1.1项目说明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称“前附表”)第1项所述。

1.2采购单位浙江省隧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招标人（合同中的甲方），自愿参加本次项目投标的公司为投标人，经评审产生并经批准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签订合同后的中标人为合同中的乙方。

1.3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必须按照国家《保密法》以及保密工作的相关规定，对招标文件内容应承担保密义务，维护招标人的权益，发生窃、泄密事件潜在投标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4投标人一旦参与本次投标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应在答疑截止时间前提出。

1.5投标人须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招标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招标人概不负责，由此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中标人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招标人所有。

**2．采购方式**

邀请招标。

**3．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需具有相应的资质。

**4．投标费用**

投标人需自行承担涉及投标的一切费用。

**二、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 第二部分 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和服务要求
* 第四部分 合同范本
* 第五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包括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采购需求和服务要求、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等。如果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没有从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 招标文件的解释**

6.1 标前会：见前附表

6.2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起4天内以书面或邮件形式递交招标人，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招标人将以书面解答或邮件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或组织标前会答疑。

6.3 不论招标人向投标人发送的资料文件，还是投标人提出的问题，采用书面或邮件形式，任何口头提问及答复一律无效。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从招标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日期，招标人可能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补充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同时发给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

7.2若有必要，招标人将酌情延迟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8. 投标报价**

8.1 标的物

宁波市水库群东西线联通工程施工Ⅰ标段（TBM）再用轨采购。

8.2报价

8.2.1报价形式为固定含税单价，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如遇国家增值税率调整，以最新增值税率为准）。

8.2.2本项目报价包括再用轨采购、加工、出厂装卸、运费（含货到交货地点一切费用）、风险、管理费、保险费、利润、税金（报价方需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如遇国家增值税率调整，以最新增值税率为准）和质保等一切费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投标人的**资信报价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加盖公章）：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报价明细清单（单价组成及其分析）；

4)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授权委托书；

5)单位基本情况表；

6)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资格证明材料等复印件。

10.2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投标人自行考虑装入相关文件）。

**11. 投标有效期**

11.1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至前附表第3项所列的日期内有效。

11.2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人可以以书面或邮件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12. 投标保证金**

/

**1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3.1投标人按本须知第9条规定的语言和前附表第5项规定的份数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采用胶装成册，**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3.2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正本”和投标报价单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13.3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招标人要求进行，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所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予以确认。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4.1**各标项的投标文件应分别装袋密封，**没有密封包装的投标文件，将被当场拒绝。

14.2包装封面物的正面应写明项目名称、标项号、投标人全称与地址、邮政编码，封口处要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授权委托人签字）。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14.3 投标文件递交至前附表第6项所述的单位和地址。

**15. 投标截止期**

15.1投标人应按前附表第6、7两项规定的时间、地点将投标文件递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15.2招标人可以按本须知第7条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

16.1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修改文件须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能修改、补充投标文件。

16.2 投标人的修改文件，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如果一份投标文件有几份函件时，应注明哪一份有效，否则所作修改视为无效。

16.3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均要加以说明，否则其修改将被视为无效。

16.4在投标截止日期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五、开标**

**17. 开标**

17.1招标人将于前附表第7项载明的时间、地点开标，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准时参加（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投标人如不派代表参加开标大会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17.2 开标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检查其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其他实质内容等，投标人应当及时声明或提请宣读，否则可能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由此带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3开标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开标）一览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7.4**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17.4.1 正本及开标一览表未加盖法人单位公章、未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17.4.2 授权委托人与投标文件中授权委托书所载内容有异。

17.4.3 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18. 投标文件鉴定**

18.1开标时，投标文件被确认为无效，招标人将及时通知该投标人。

18.2在评标前，招标人可组织审标小组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等方面的预审。

18.3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条件、条款和规范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

18.4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18.5 经开标后递交至评标委员会的投标文件，仍需接受相关符合性的检查，并有可能在评标过程中被判断为无效。

**六、评标**

**19. 评标组织**

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和比较等。

**20. 评标原则**

20.1 竞争优选；

20.2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的原则；

20.3 反对不正当竞争。

**21. 评标办法**

21.1**本项目采用经评审合理低价法。**

21.2投标文件的初审（符合性审查）

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合同的内容、服务质量，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甲方和送修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委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评委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21.3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有关内容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2)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与投标**

**(4) 投标人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

**(5)法律、法规、规章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标情况的。**

21.4投标文件的商务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和技术评审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商务评审。对商务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凡属招标文件的原因造成报价口径范围不一致的，应调整投标人报价，但因投标人自身失误造成多算、少算、漏算的，不得调整。

如商务报价中有以下情况之一的，按商务评审不合格处理：

(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实质性规定要求进行报价，拒绝修正不平衡报价，拒绝提供报价分析说明和证明材料的；

(2) 评标委员会认定属投标人自身原因有重大漏项的。

**21.5 通过以上审查后的所有有效投标人中报价由低到高排序，合理报价最低的为第一名，以此类推。推荐排序前两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2. 评标内容的保密**

22.1 公开开标后，直到宣布中标单位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2.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确定中标人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资格。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委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做澄清要求。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应派人按照评委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作出书面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如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出澄清，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失败**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按招标失败处理：**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但如出现前款第一项“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是否具有竞争性，如评标委员会认定有效投标人的报价均不具有竞争性，可拒绝全部投标，否则，可按招标文件载明的评标办法继续评审。**

**七、定标**

**25. 定标**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以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为标准，全面衡量中标候选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理由，结合招标人项目实际情况，综合选择其中一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八、合同签订及其他**

**26．中标书**

26.1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26.2投标人全部接受合同条件并签订合同后，中标通知书亦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6.3如中标人拒绝承担中标的项目，或提出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致使合同无法签订，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考虑与下一中标候选人进行谈判或重新组织招标。

26.4在中标人签订合同并生效后，招标人及时将未中标的结果通知其他投标人。

**27．合同的签订**

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后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与招标人代表签订合同。

**28．履约保证金**

无

**29.结算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30.解释权**

凡涉及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和技术要求**

**一、项目简介**

宁波市水库群东西线联通工程施工Ⅰ标段（TBM）因工程施工需要，需采购再用轨，且采购工作已完成审批。

资金来源：浙江省隧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市水库群东西线联通工程施工Ⅰ标段（TBM）工程建设资金。

**二、物资材料采购概况及要求**

1、品牌及数量：P43再用轨，采购数量暂估为200吨。

2、货物质量应符合：1）材质要求：P43再用轨应采用优质碳素结构钢。

2）尺寸要求：P43再用轨的长度为6.25米，底宽度为114毫米，顶宽为70毫米，高度为140毫米。其重量应达到43kg/m以上。

3）技术要求：P43再用轨需平直（垂直度及平整度不低于99.9%），确保其尺寸和形状的精度，每根P43再用轨两端需各开三孔，孔径统一。

3、交货期：具体交货时间及交货数量由采购方根据施工需要通知中标方，中标方收到每批次订单后7天内交货。

4、交货地点：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蒋家池头村、山下地村及尚田街道方门村隧道工地。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通用资质要求**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注明的经营范围具有本次招标内容且在有效期内的；

（2）投标截止之日至前三年内，在“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资格审查时不予以通过。

（3）投标截止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且在处罚有效期内的投标人，资格审查时不予以通过。

（4）投标截止前，在“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曝光台”中被曝光且在处罚有效期内的投标人，资格审查时不予以通过。

（5）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2、专用资质要求**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经营范围应包括钢材交易或其他规定的特殊许可证等等。

**四、投标报价方式**

1、报价形式为固定含税单价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如遇国家增值税率调整，以最新增值税率为准）。

2、本项目再用轨采购方提供报价单，报价方根据报价单要求自主报价。

3.本项目报价包括再用轨采购、加工、出厂装卸、运费（含货到交货地点一切费用）、风险、管理费、保险费、利润、税金（报价方需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如遇国家增值税率调整，以最新增值税率为准）和质保等一切费用。

4、付款方式及时间：电汇，每批次货款在货物到达交货地点经验收合格后，提供合格数量货物送货清单及对应发票后一个月内结清。

**第四部分 合同范本（模板合同）**

再用轨采购合同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浙江省隧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因宁波市水库群东西线联通工程施工Ⅰ标段（TBM）工程需要，根据招标结果，决定采购乙方再用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典法》等相关法律之规定，现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供料工程

1、本合同项下的再用轨用于下述工程（本合同供料工程）：宁波市水库群东西线联通工程施工Ⅰ标段（TBM）。

2、工程地点：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尚田街道

 第二条 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材质、单价及计划数量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材质、性能参数等（执行的技术质量标准） | 品牌或厂家 | 单位 | 暂估数量 | 不含税单价（元） | 含税单价（元） | 暂估合同总价 |
| 再用轨 | P43 | 垂直磨耗＜5.5mm，侧面磨耗＜11mm，波浪磨耗谷深＜0.5mm，轨底边缘剩余厚度≥6mm，轨腰剩余厚度≥11mm，轨腰和轨底圆弧过渡处单面蚀坑深度＜5mm，无轨头下颚透锈裂纹，剥离掉块深度＜2.5mm和长度＜15mm表面擦伤深度＜1.5mm，剥离裂纹深度＜1.5mm，轨距挡板卡痕深度＜3.5mm，低头及压堆＜1.5mm/m，一侧飞边≤2.0mm，伤损程度：无轻重伤。P43再用轨需平直，以确保其尺寸和形状的精度 | / | 吨 | 200 |  |  |  |
| 备注 |  |

1、本合同单价包括再用轨采购、加工、出厂装卸、运费（含货到项目部指定场地一切费用）、风险、管理费、保险费、利润、税金（报价方需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如遇国家增值税率调整，以最新增值税率为准）、质保和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包括合同明示或暗示的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有权根据工程设计变更保留数量变更权，以上数量为暂估数量，结算数量以经验收合格的实际供货量为准。

2、报价形式为固定含税单价，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如遇国家增值税率调整，以最新增值税率为准）。

第三条 货物质量要求

1、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材料的各项指标符合甲方的《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和技术要求》所提供的标准，同时应满足业主和监理的相关要求以及甲方施工图纸的要求；同时符合甲方在建项目施工技术以及业主要求。

2、货物质量应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性规范（标准）要求；无国家、行业、地方性规范（标准）的，应符合企业标准，乙方应当提交企业标准，作为合同附件。上述规范（标准）均不存在的，应满足其正常的使用性能要求。

3、货物的质量要求应符合有关施工图纸及设计文件要求，有关图纸及设计文件作为合同附件。

4、货物质量还应符合乙方承诺的质量标准。乙方报送甲方的书面资料，包括投标文件或单独的报价文件、乙方（或生产厂家）宣传资料及乙方（或生产厂家）公开宣传的内容，均构成其承诺。

5、鉴于甲方对货物质量标准的了解程度不及乙方，本合同所列明的各种质量要求或技术质量标准，按最高标准执行。

6、单根P43再用轨不小于43kg/米，并保证轨道平整度及垂直度，甲方将对每批再用轨随机抽检。

第四条 交货时间和合同期限：

1、具体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由采购方根据施工需要通知乙方，乙方收到每批次订单后7天内交货。本合同期限与交货期一致。

2、甲方联系人及联系手机号（微信同号）：曹正 15088668325

乙方联系人及联系手机号（微信同号）：

甲方有效电子邮箱：1171351864@qq.com

乙方有效电子邮箱：

双方联系人之间的微信和电子邮箱信息视同书面文件，变更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应提前7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以确认新的联系方式。

以上联系方式同时也是双方书面送达方式之外的送达方式。

第五条 交货地点

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蒋家池头村、山下地村及尚田街道方门村隧道工地

第六条 货物数量及质量验收

1、交货验收由甲方验收人员和乙方送货人员共同清点，核实材料名称、规格型号、厂牌、数量、表观质量、重量、平整度及垂直度等要素，完成货物移交后双方签署交货回单。合同未特别约定，乙方送货员视同乙方代表。

2、再用轨按实际重量核算，过磅复核的方式。

3、如甲方需要，每次交货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该批次材料的技术资料并加盖配供单位质量证明专用章或公章。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供应合同约定外的其他品牌、规格的再用轨，甲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6、甲方采取抽样验收合格的，不能视为乙方全部再用轨质量合格。

7、甲方依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退货的，退货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及时收回货物并立即按甲方要求补货。如乙方在10日内不收回货物，视为乙方放弃货物所有权，甲方无需事先通知乙方即可先行处置该货物，处置费用由乙方承担，处置该货物的收入归甲方所有。

第七条 货款结算及支付方式

电汇，每批次货款在货物到达交货地点经验收合格后，提供合格数量货物送货清单及对应发票后一个月内结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若在供货时间、货物数量、质量、规格型号等方面发生以下两种严重违约情况之一的：

（1）所供货物质量不合格，导致甲方工程实体返工的：

（2）所供货物在市级及以上质量监督部门执法大检查抽检质量不合格的。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及由此造成甲方的实际经济损失。

2、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在退货或非不可抗力出现的前提下不能按期交货违约行为，导致甲方停工待料的，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包括：

（1）供货不及时或数量不满足要求，并导致甲方施工等料的，乙方须承担每次人民币50000元的违约金(违约金甲方可在未支付的货款或下批次货款中抵扣），同时甲方有权另行购买该批次未到货或数量不足的钢材，以减少施工等料的损失。乙方必须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包括材料的差价等，甲方可在未支付的货款中抵扣）。乙方有三次(含)以上该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2）所供货物按法律规定退货，或者经甲方工程项目业主、监理、甲方上级单位或甲方抽检时发现不合格而引起退货的，乙方须承担每次人民币50000元的违约金(违约金甲方可在未支付的货款或下批次货款中抵扣），乙方有三次（含）以上该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3）乙方逾期供货超过10日（指合同约定到货期限之日起10天），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该批货物总价的15%的违约金及由此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3、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在货物交接、退货等方面发生违约的，包括：

（1）乙方所交产品的品牌、型号、规格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组织退补货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乙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条件或满足甲方要求的，乙方承担该批次所需货物金额的15%的违约金，逾期供货超出10日的按本条第二项规定执行；

（2）供货过程中出现供货数量超出计划需求量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多出部分货物，所造成的额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4、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票发生违约的，包括：

（1）因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未通过税务局认证，造成甲方不能抵扣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未通过认证发票中载明的税款金额作为违约金；

（2）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供需双方必须办理发票交接手续，无甲方经办人员签认，视为乙方未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3）乙方账户必须是合同约定的在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的账户，若账户变更应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如乙方随意改变账户，甲方将拒付货款，由此引起的延期付款责任及相关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因乙方自身纳税人身份，纳税方式变化带来的适用增值税税率的变化，导致对甲方产生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其它

1、《招标文件》、《报价单》、询标记录等相关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当上述附件内容与本合同正文有不一致的描述时，则以本合同为准。

2、在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有义务锁定相应原材料的价格，或适时适量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效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3、守约方因实现本合同债权所支付的所有费用由违约方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交通费和其他合理开支。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开户行： 开户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浙江省隧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市水库群东西线联通工程施工Ⅰ标段（TBM）**

**再 用 轨 采 购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年 月 日**

**投 标 函**

**浙江省隧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我方作为宁波市水库群东西线联通工程施工Ⅰ标段（TBM）再用轨采购的投标人，在遵守本次招标文件规定的前提下，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1. 在投标期间，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2. 本投标书中所填报内容均真实、全面，如在评标或服务过程中发现并查实本投标书中存在提供虚假或不真实的信息、伪造数据或相关证明材料、有所隐瞒或者与事实不相符等情况，我方将无条件地自动放弃本次投标资格和中标资格；如果已收到中标通知书，我方无条件地承认：所收到的中标通知书为无效文件，对招标人不具任何法律效力，由此造成的任何后果和损失均由我方承担。

3. 我方将认真对待本次投标，完全接受招标人依照规定作出的评标和定标结果。如果我方有幸中标，作为本项目服务机构，我方将履行约定的所有义务和责任，不转让或变相转让中标结果。

4. 本承诺具有相对独立性，不管是否有其他相反的说明。本承诺既是我方投标书的有效组成内容，也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我方在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任何行为中始终具有优先的法律约束力。

投标单位 (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

浙江省隧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标书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以下开标一览表的服务内容和期限，安排相关人员来完成编号为ZJSD-NBTBMI-20240108的招标文件（项目名称：宁波市水库群东西线联通工程施工Ⅰ标（TBM））项目的再用轨供应。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 名** | **规格型号** | **质量标准** | **单位** | **暂定****工程量** | **投标不含税单价****（元/吨）** | **投标含税单价****（元/吨）** | **暂定合同总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交货地点：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蒋家池头村、山下地村及尚田街道方门村隧道工地；

2、报价形式为固定含税单价，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如遇国家增值税率调整，以最新增值税率为准）。

3、本项目报价包括再用轨及配套连接鱼尾板、轨道压板等采购、加工、出厂装卸、运费（含货到项目部指定场地一切费用）、风险、管理费、保险费、利润、税金（报价方提供13%增值税专用发票，如遇国家增值税率调整，以最新增值税率为准）、质保和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

投标人 （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人：XXX**

**联系电话：XXX**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浙江省隧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我以（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身份授权\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姓名、身份证号）为我单位的全权代表，全权委托他签署“浙江省隧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市水库群东西线联通工程施工Ⅰ标（TBM）再用轨采购”项目的投标书及其他书面文件，负责参加开标、询标、商签合同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务，我单位均予承认。

投标人(盖章)：

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单位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单位地址 |  | 成立时间 |  |
| 注册资本 |  | 固定资产 |  | 办公用房规模(注明自有、租用) |  |
| 单位基本情况 |  |
| **2021-2023年业务收入** | 年度 | 业务收入(万元) |
| 2021 |  |
| 2022 |  |
| 2023 |  |
| 合计 |  |

**投标人业绩表（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委托人 | 委托人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委托时间 | 项目规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近三年的业绩情况。